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 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瞿建国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份177,504,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9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所持股份177,496,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9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股份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49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03,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49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03,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49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03,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49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03,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开能环保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227,967.19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7,022,796.72 元，加上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04,186.37 元，减去已实施的 2014 年度分配股利 68,916,744.00 元，2015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892,612.84 元。

为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1,821,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0.7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现 23,227,495.20 元，派现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60,665,117.64 元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49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03,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49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03,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49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03,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暨选举邱洁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7,49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03,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钱大治律师、林祯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